



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

海珀(滁州)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我机构已于2021年4月18日至 2021年4月19日对贵公司实施第1次监督审核，证实贵公司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决定，本次年度监督审核合格，证书持续有效。
注册资格信息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ISC-Q-2020-0913

下次监督审核日期为 2022年4月22日之前。

本通知随认证证书、报告一并使用有效。

本通知书同我机构颁发的“监督审核合格”标识同等使用。

日期：2021年4月22日

签发人：

认证机构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